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23〕95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新建 X 射线野外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建 X 射线野外探伤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3〕76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你公司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二路176号3号楼，拟从事野外探伤作业活动，主要建设内容为：拟使用3台XXG30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和管电流均分别为300kV和5mA，均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在桥梁施工现场和用户单位厂区内对钢箱梁钢结构连接对接焊缝开展探伤检测作业。探伤机不使用时存放于公司3楼设备存放房间内。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4元。

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开展野外辐射工作活动为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安全防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配备充足的野外探伤作业所需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和用品，定期清点。

（二）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人，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实时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三）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场景实施探伤作业活动，确保野外辐射工作活动实践的正当性。

（四）应加强野外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两区”管控措施，野外探伤作业前应将无关人员清理出场，在作业现场边界外公众可达地点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标牌、警戒线以及声光报警装置。杜绝射线泄露、公众及操作人员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五）应做好野外探伤作业期间的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监测情况等各项记录，建立“一事一档”。

（六）省内跨市（州）开展探伤作业，应当于射线装置转移前5个工作日，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划和作业方案，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转入地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

（七）辐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八）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九）对X射线探伤机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置。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

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